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395號

原告 冠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富棠

被告 新和盛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建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；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準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後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對於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依法視為起訴。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21,32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，經扣除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830元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2月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高雄簡易庭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為佐（見本院卷第71至77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起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
01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0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08 書 記 官 林勁丞